

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监事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此次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胡柏安: 

童建芬: 

王立波: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

